

林杏光 审定 鲁川 主编 王玲玲 副主编

动词大词典

张志公题

DONGCI
DACIDIAN

中国物资出版社

动词大词典

(人 机 通 用)

林 杏 光 审定
鲁 川 主编 王玲玲 副主编

中国物资出版社

(京)新登字 090 号

动词大词典

(人机通用)

林杏光 审 定

鲁 川 主 编

王玲玲 副主编

※

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燕山联营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42.125 字数：1100 千字

1994 年 2 月第一版 1994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 5000 册

ISBN7-5047-0614-3/G·0094 (精)

ISBN7-5047-0615-3/G·0095 (平)

定价：42.00 元 (精) 34.00 元 (平)

《动词大词典》编委会名单

审 定：林杏光

主 编：鲁 川

副主编：王玲玲

编 委：王玲玲（常务编委）

孙德金（常务编委）

陈满华 林杏光

沈建华 赵守辉

鲁 川

封面题字：张志公

题 词：黄昌宁

责编、复审：倪文杰

封面设计：丁东

计算机专家黄昌宁教授的题词

从计算机对自然语言的理解或翻译来说，述语动词和形容词是句子句法结构和语义解释的中心。因此，如果机器词典能对句子中的述语动词与其周围的名词性成分所发生的语义组合关系^①作出具体详尽的描写，就可以大大提高自然语言理解系统或机器翻译系统的性能。在这个意义上，这部《动词大词典》的编辑出版对我国的语言信息处理事业作出了开拓性的贡献。

自从1968年C. Fillmore发表“格语法”的论文以来，采用语义组合关系来表达句意的做法已被越来越多的研究人员所接受，并广泛应用于各国的自然语言系统。这说明，语义组合关系理论不依赖于特定语种，具有语言上的普遍性。但是令人困惑的是：我们几乎看不到有人对一种语言的述语动词的这种语义组合关系作出系统的、大规模的描写。^②相反，不少研究人员对于究竟应当设置多少种论旨角色，或怎样给这些论旨角色命名，津津乐道，争论不休。这种情况已经延误了语义组合关系理论在自然语言系统中真正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我钦佩《动词大词典》的编者在学术上的洞察力和胆识，他们明知这项语言工程的难度高，工作量大，却知难而进，锲而不舍，用近四年的时间对现代汉语的一千多个动词的三千多个义项，逐一作了详尽的描写。无疑这是一条正确的研究路线，他们的研究成果在国内外

① 这种语义组合关系以前又称格关系，但由于“格”(case)在语言学中又分为表层格(如主格、宾格、所有格等)和深层格(如施事、受事、工具等)，为避免术语上的混淆，近年来国际学术界将其定名为论旨属性(thematic property)，并把相应的深层格称作论旨角色(theta-role或Q-role)。

② 据笔者所知，只有小泉保等编著的《日语基本动词用法辞典》(文修馆书店，1989)曾对728个日语动词做过类似的描写。

都将产生深远的影响。笔者谨以上面的几句话表示祝贺。

黄昌宁

1993 年 7 月 25 日于
清华大学计算机系

序 言

——论深化现代汉语格关系的研究

林杏光 鲁川

语言学发展到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期，天才的现代语言学理论的奠基者费尔迪南·德·索胥尔 (Ferdinand de Saussure) 把语言学推进到历史发展的崭新阶段，在语言理论上作出了杰出的贡献。他把语言学进行时间的分类，分成共时语言学和历时语言学；他把语言学进行功能的分类，分成语言的的语言学和言语的语言学；他认为语言是一个符号系统，并把符号系统里面的单位之间的关系分为聚合和组合两种类型。自索胥尔提出聚合和组合理论以来，语言学者们分别对聚合和组合进行了许多卓有成效的研究。已经出版的《现代汉语实词搭配词典》(张寿康、林杏光主编，商务印书馆 1992 年 4 月版)，就是以传统语法学设置框架的词语组合研究。从汉语信息处理和对外汉语教学的需要来看，我们认为还应该传统语法学设置框架的词语组合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以菲尔墨 (Filmore) 的格语法来设置框架进行词语组合的研究。《动词大词典》就是一部以格语法设置框架的词语组合研究的专著。这部书详细地描写了现代汉语动词和其前后名词之间的语义组合关系，即格关系。它在四个方面进行了开拓性的研究工作：汉语动词的分类；汉语格系统的提出和落实；汉语格框架的建立及其句式变换的描述；汉语格位的描述。由此可见，《动词大词典》的突出特点是深化现代汉语格关系的研究，因此，我们以“论深化现代汉语格关系的研究”为题来撰写序言。

一、格语法·格·格关系

结构主义语言学，特别是作为结构主义语言学一个分支的美国描写语言学，试图完全抛开意义，其结果是把语言学引进一条越走越窄

的死胡同。这就给乔姆斯基 (Noam Avram Chomsky) 的转换生成语法 (transformational generative grammar) 的兴起准备了条件。乔姆斯基在 1957 年的《句法结构》中提出转换分析法, 实际上是建立在不改变句子基本意义的基础上。而他在字面上又声称句法可以独立于语义之外。这种矛盾的形成显然是受了当时美国的“语义恐怖症”的影响, 很快就在他的学生和支持者中引起热烈的争论。在这场争论中, 乔姆斯基的学生之一菲尔墨认为, 用各类格框架分析句法结构, 要比乔姆斯基的转换规则方便精密得多。为了从语义分析的角度弥补转换生成语法的不足, 菲尔墨 1966 年发表了《关于现代的格理论》(Toward a Modern Theory of case), 1968 年发表了《格辩》(The Case for Case), 1971 年发表了《格语法的某些问题》(Some problems for case Grammar), 1977 年发表了《再论格辩》(The case for case Reopened), 这些论文形成了一个语法学派, 即所谓格语法 (Case Grammar), 它实际上是生成转换语法发展出来的一个分支。

在传统的语言学中, 有一个语法范畴的名称, 叫词格 (case), 简称为格。这种格是表层格, 又称句法格, 是某些屈折语的特有现象, 它指某些屈折语的名词和代词的形态变化, 表示这些词在句子中跟其他词的关系。古印欧语有八个格: 1、主格; 2、属格; 3、与格; 4、宾格; 5、役格; 6、位格; 7、离格; 8、呼格。随着历史的发展, 格形态逐渐简化以至消失。现代语言中, 俄语的名词有六个格 (呼格并入主格, 离格并入属格), 德语的名词有四个格。传统观点认为, 汉语的名词没有格的形态变化, 所以汉语没有格。菲尔墨的格语法中所说的格不同于以上传统语言学中所说的表层格。二者是同名异实。菲尔墨所说的格是深层格, 又称语义格, 是一切语言的普遍现象。语义格是和谓词 (汉语中包含动词和形容词) 有及物性关系的体词 (包含名词、代词) 或体词性结构。

什么是格明确了, 格关系的概念也就清楚了。所谓格关系就是谓词和格之间的语义关系。例如: “吃饭”, “吃”是谓词, “饭”是“吃”的受事格, 因此“谓词+受事”就是“吃饭”的格关系。照这种分析方法: “贴邮票”的格关系是“谓词+受事”; “吃大碗”的格关系

是“谓词+工具”；“吃食堂”的格关系是“谓词+处所”；“跑材料”的格关系是“谓词+目的”；“跑圈”的格关系是“谓词+方式”。

现代汉语的格关系是汉语语义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的语文学家很早就关注语义问题，尤其是词义演变问题。世界的语义研究历史也很长，可追溯到柏拉图时代。可是一直到了19世纪末叶为止，以前的研究大多只限于解释具体的词义和考证词义的演变。当代语义学家不把它列入研究范围，理由是这些东西属于缺乏系统性的零星知识。因而语义研究长期没有成为独立的学科。1893年法国语言学家布雷阿尔（M·Breal）借用希腊语词根，创造了“*semantique*”一词，这是语言学史上第一次使用“语义学”的名称。1897年布雷阿尔又出版专著《语义学初探》，1900年此书的英译本在伦敦出版，从此才有人把语义学看作研究意义的学科，这就是语义学的正式诞生。语义学1900年诞生后经历了一段曲折的历史，先盛后衰又盛，即：本世纪20—30年代，德国的特里埃尔提出语义场理论，英国的阿格登和理查兹提出语言符号、概念、所指对象三角关系的学说，这是语义学的兴盛阶段；本世纪50年代由于结构主义的重要分支美国描写语言学派把语言形式看作语言科学描述的惟一依据，而且这主张遍及全球，于是语义学遭到歧视，这是语义学的衰落阶段；本世纪60—70年代，语义学又成为语言学界热烈讨论的中心议题，各种语义学流派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出来，这是语义学的再盛阶段。目前的情况是：旧的争论未解决，新的派别又不断出现，真是变动不居，意见分歧，学说繁多。现在虽已有不少论文和巨著，也提出了一些处理语义问题的模式、理论和方法，但离全面奠定语义学的基础为期尚远，远没有形成一个公认的、照顾全局的体系。至于汉语语义系统和汉语语义模式的建立更是一片未开垦的科学园地。近十年来，我们在这块科学园地上做了一些工作。我们承担了“七五”科研项目《信息处理用规则汉语》的语言理论研究，包括现代汉语格关系理论研究。我们提出了一个汉语语义系统。

传统语法的研究方针是全面开花，从词法到句法，各大词类，各种结构，各项关系，无所不及。传统语法的语法书大都面面俱到。当代语言学理论研究的特点是突出重点，选取一些有价值的题目加以研

究。汉语语义系统的建构要顺应当代语言学研究方法的总趋势。因此，我们选择了六个要点：素—类—格—槽—链—篇，以组成汉语语义系统。试将我们的汉语语义系统的内在逻辑联系说明如下：

〈一〉素论（语素、义素）—属于语义构成，就词内而言。

〈二〉类论（义类、义场）—属于语义关系中的聚合关系，就词际而言。

〈三〉槽论（槽类、槽序）—属于语义关系中的组合关系，就语块内而言。

〈四〉格论（格关系、格位置、格标志、格框架、格系统）—属于语义关系中的组合关系，就语块间而言。

〈五〉链论（形式链、意念链）—属于语义关系中的接应关系，就句际而言。

〈六〉篇论（篇章内的种种语义关系）—属于语义关系中的综合关系，就整篇文章而言。

整个语义系统的构成是由小到大，先是词的内部，再是词的相互之间；词的相互之间也是逐级扩大，从语块到句子进而到篇章。整个语义系统包含两大部分：一是语义构成，二是语义关系。语义关系又分聚合关系、组合关系、接应关系、综合关系。类是聚合关系。槽—格是组合关系。链是接应关系。篇是综合关系。这就是整个汉语语义系统的内在逻辑联系。

从我们所提出的汉语语义系统来看，现代汉语格关系是整个语义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本篇序言着重论述深化现代汉语格关系的研究。

二、为什么要深化现代汉语格关系的研究？

王玲玲同志写过一篇《现代汉语格关系研究述评》（《汉语学习》1989年五期）。这篇文章简要地评述了现代汉语格关系研究的历史与

现状。这历史与现状要求我们必须深化现代汉语格关系的研究。

本文的前面已提到，格关系是一切语言的普遍现象。在菲尔墨提出格语法之前，各种语言中的格关系不但客观地存在着，而且有的学者已对语言中的格关系进行过研究，只是没有像菲尔墨那样从理论上提出一套完整的学说罢了。作为《马氏文通》面世至新中国成立前这一阶段的十大语法代表作之一的《中国文法要略》（吕叔湘著），出版于1942年，比菲尔墨提出格语法的1966年早四分之一世纪。《中国文法要略》中提出相当于“格”的十二种补词：起事、止事、受事、关切、交与、比较、方面、凭借、原因、目的、时间、方所。之后十年，即1952年，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语法小组在中国语文杂志连载《语法讲话》，后易名《现代汉语语法讲话》（丁声树等著）由商务印书馆出版。这部影响很大的语法论著中，把宾语与动词的关系分为受事、处所、存在、类别、结果、施事、数量、工具等，这是没有提“格”名称的格关系研究。

菲尔墨从英文的实际出发提出格语法之后，几十年来，海内外有些汉语研究学者明确地用格理论或格语法理论的精神研究现代汉语的格关系，取得了可喜的成果。或者从微观上深入研究现代汉语的某个格，或者从宏观上求索现代汉语的格系统。以上后者的研究工作主要围绕着分多少个格的问题。

李英哲先生主张现代汉语可以参照菲尔墨对英文的分类方法，分为九个格：施事格、工具格、与格、使役格、方位格、客体格、施益格、永存格、伴随格。（《汉语语法格的调查研究》）。

汤廷池先生主张在李英哲的九个格以外再加三个格：结果、对象、比较。（《国语格变语法试论》、《国语格变语法动词分类》）。

邓守信先生主张分为九个格、两组：施事格、与格、客体格、使役格、永存格、施益格、工具格、伴随格、方位格，前五个格为一组、后四个格为另一组。（《汉语及物性关系的语义研究》）。

李临定先生分为二十一个格：施事、受事、结果、对象、关涉、条件、范围、方面、工具、材料、方式、手段、依据、凭借、原因、目的、时间、处所、起点、终点、方向。（《现代汉语句型》、《汉语比较

变换语法》)。

傅雨贤先生分为十八个格：施事、受事、与事、结果、工具、方位、时间、目的、方式、原因、内容、来源、材料、致使、价值、条件、伴随、关联。(《现代汉语语法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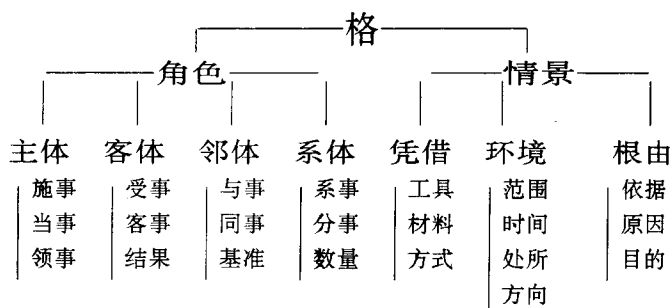
史有为先生分为十四个格：施事格、受事格、当事格、与格、源格、工具格、方式格、处所格、时量格、动量格、领属格、性态格、复指格、物量格。(《语言的多重性与层—核分析法》)。

我们应该怎样认识以上的研究状况呢？又应该如何进一步开展现代汉语格关系研究呢？应该说菲尔墨提出格语法以后，汉语言学学者们能用新的理论来分析汉语，出现各抒己见、异花齐放的局面，这是令人可喜的现象。面对以上的研究状况，有些人对分多少个格的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的局面产生厌恶情绪，企图一弃了之；有些人仍在增加几个格或减少几个格方面下功夫。我们认为第一种消极态度是不可取的；第二种研究方法，我们不否定它的积极作用，但我们不认为它是开展现代汉语格关系研究的最关键所在；那么最关键的所在是什么呢？我们认为是不纠缠于分多少个格的争论，而是要深化现代汉语格关系研究，即把格的理论落实到一个一个的动词上去。只有这样地深化，才能使现代汉语格关系研究走上新的台阶。

三、如何深化现代汉语 格关系的研究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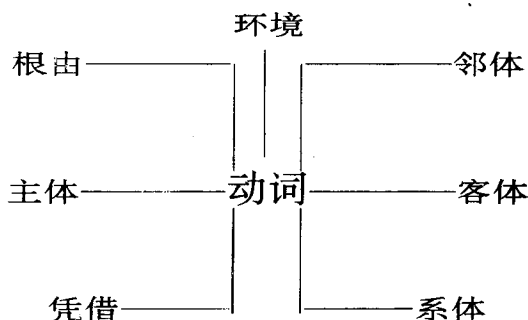
将格的理论落实到一个一个的动词上，并将落实的结果用词典的形式表现出来，这是一项艰苦的语言工程性的研究工作。它要求从事这项研究的人要有奉献的精神、踏实的作风、坚韧的毅力，同时还要有一个比较符合汉语特点的格系统，以作为描写现代汉语动词格关系的工具。我们是怎样确定自己的格系统的呢？

《现代汉语语法的格关系》(鲁川 林杏光，《汉语学习》1989年五期)提出了一个由18个格组成的比较完备的格系统。我们选定这个格系统，把它放到一部分动词中去加以检验。用检验的结果，修改格系统，最后修改成如下这个由22个格组成的系统：



我们经常会接触到各种各样的系统：比如自然界的海洋系统，生态系统；社会中的生产系统、消费系统、教育系统；人体内部的呼吸系统、消化系统、循环系统、神经系统。什么是系统呢？系统是同类事物按一定关系组成的整体，是由两个以上的要素或者是部分、环节组成的整体。系统中的各要素之间，在要素和系统的整体之间，存在着一定的有机联系，并表现为一定的层次。下面以系统的观点对我们的格系统加以分析。

整个格系统分四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格”。第二层次是“角色”和“情景”。角色是人物，情景是人物活动的范围。第三层次分七类：主体、客体、邻体、系体、凭借、环境、根由。这七类围绕着动词这一核心：



第三层次的七类中，主体分三个格：施事、领事、当事；客体分三个格：受事、客事、结果；邻体分三个格：与事、同事、基准；系体分三个格：系事、分事、数量；凭借分三个格：工具、材料、方式；环境分四个格：范围、处所、时间、方向；根由分三个格：依据、原因、目的。总共二十二个格，以组成格系统的第四个层次。

按一种理论提出一个系统是重要的，但这样的系统往往还是很不完善的。从近几年国内外某些语言工程项目的实践来看，有一种教训是值得注意的。即组织几个人，设计出一个系统，诸如“中间语言”之类，未经实践检验，就用来指导计算机语言工程。走了一段路，发现破绽百出，想退不甘，欲进不能，骑虎难下。这个教训告诉我们，提出一种系统后应到语言实践中去验证修改，修改到比较完善后，还要由几个人（不能只是一个人）用语言工程的研究方式在语言实践中全面落实一遍。能被几个人掌握应用的系统，才能让机器去应用。一定不能把连人都还分辨不清的系统就拿给机器去应用。我们的格系统的特点是经历了一个提出—验证—几个人同步分头落实的过程。

我们格系统中各个格的内涵及它们的排列顺序，请参阅本书的《导读》。

将我们格系统中的 22 个格落实到动词以后，根据格与动词的关系可分为三类：必须格、可选格、禁用格。足以描述某个动词的格关系特征必不可少的格叫做必须格。换句话说，必须格不但可与动词搭配，而且必不可少，缺少了它，就影响语义的自足性。比如：“我削了个苹果”，施事“我”和受事“苹果”是必须格。“主任住在车间”，施事“主任”和处所“在车间”是必须格。“这部作品轰动文坛”，施事“这部作品”和范围“文坛”是必须格。“弟弟游泳了”，施事“弟弟”是必须格。“老师给我一本书”，施事“老师”、受事“一本书”和与事“我”是必须格。一般地说，他动词有二个必须格，带双宾语的动词可以有三个必须格，自动词只有一个必须格。可选格虽则可与动词搭配，但缺少了它不影响语义的自足性。比如：“我用刀子削了个苹果”，工具格“用刀子”是可选格。“除了小华班里的人都去抬水泥了”，同事

“除了小华”是可选格。“他替我们抬行李来了”，与事“替我们”是可选格。“按处长的要求我们把里面的柜子都抬出来了”，依据“按处长的要求”是可选格。“这伙人贪污了几次福利费”，数量“几次”是可选格。“那件事他比我谈得详细”，基准“比我”是可选格。“连长向窗外探望了一下，”方向“向窗外”是可选格。“他在地面上躺了一身泥”，结果“一身泥”是可选格。某个动词的禁用格，就是不能和该动词组合的格。

如何确定必须格？不是单靠语感和意念，我们采用三种方法：

一、主体客体法。1、先从主体（施事、当事、领事）中选取一个。2、在客体位置上按“受事、与事、结果”的顺序选择一至二个。3、在2中一个也选不出，若意念上已自足，就确定为一个必须格，如“休息、结婚”等。4、在2中一个也选不出，而意念上又不自足，就在客体的其他成分中选，如“住”选“住所”，“熬”选“时间”，“团结”选“同事”。5、如按4也选不出，就在作状语的介宾短语中选一个，如“着想”选“为（目的）”。

二、加“的”转指法。从语义上看，谓词性成分向名词性成分转化有两种类型：一种是词性转化而意义不变。如英语的 kind 加上后缀—ness 后成为 kindness，词性已由形容词变成了名词，但转化前后的词汇意义并没有变化（仁慈，友爱）。一种是词性和意义一起变化。如英语的 write（书写）加上后缀—er 后成 writer（作者），词性已由动词变成名词，词汇意义也发生了变化。前一种转化前后的所指相同，叫自指；后一种转化前后的所指不同，叫转指。我们利用加“的”转指法确定必须格。什么叫加“的”转指法？谓词加上结构助词“的”后，原谓词所指与加“的”后的所指发生变化，如“游”指动作性，“游的”指名词性了，这种指称的变化，叫做加“的”转指。谓词加“的”后的指称义无歧义，只有一个意义，那就只有一个必须格，如“飞的”只有一个“施事”，那“飞”这个谓词就只有一个必须格。谓词加“的”后指称上有歧义，可有两个指称，那就有两个必须格。如“吃的”，有歧义，一指称“人”（施事），一指称“物”（受事），因此是两个必须格；再如“住的”，有歧义，一指称“人”（施事），一指称“地方”

(处所)，所以是两个必须格。这种加“的”转指方法的局限性是不能判断三个必须格的谓词。用加“的”转指法确定必须格，其覆盖面达到百分之八十左右。

三、最小自足主谓结构法。这是造一个简单句的方法。如“我在食堂吃饭”，这是自足主谓结构，但不最小。“我吃饭”，是最小的自足主谓结构，根据它，证明“吃”是两个必须格（施事、受事）。“仪仗队致敬”，这是最小的主谓结构，但不自足。“仪仗队向贵宾们致敬”，是最小的自足主谓结构，根据它，证明“致敬”有两个必须格（施事、方向）。

以上三种方法可以互相印证，以求得一致的结论。这三种方法是《动词大词典》的撰稿者们根据前人和时贤的研究成果并结合自己的撰稿实践总结出来的。

必须格类似于“价”。“价”这个术语来源于化学。化学里，某个成分在不同的组合中可有不同的价。价在语言学中用于指句法成分相互结合的数目和类型。价语法提供一种句子的模式，它包含一个基本成分（最典型的是动词）和一些从属成分，而这些成分的数目和类型是由动词所具有的价决定的。如“消失”的价只有一个主语成分（它是一价或单价），而“审视”具有主语和直接宾语（双价），“下雨”是零价，“给”的价有主语、直接宾语、间接宾语（是三价）。动词及其所具有价组成价集。价，类似于必须格；价集，如同格框架。

1991年3月在北京清华园宾馆举行了以“80年代与90年代的中国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为主题的语法研究座谈会，它从宏观上审视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现状，回顾80年代的进展，展望90年代的前景。《语法研究座谈会纪要》指出：“语法研究的应用价值还不高。一方面在中学和大学的现代汉语语法教学中，学生普遍反映学了用处不大。造成语法教学不理想的因素很多，可能跟教学目的不明确、教学内容缺乏针对性、教学方法不对头有关，但也不排除与汉语语法研究的路子、理论方法以及所达到的水平有关。另一方面在自然语言的处理中，语法学家所提供的语法规则不能满足计算机的要求，于是信息处理界只好撇开语法学家，自己寻找语法规则。与此相似，在第二语言的教学

中，不论是传统的课堂教学还是计算机辅助教学，都有许多问题是现在的汉语语法所回答不了的。”（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80年代与90年代中国现代汉语语法研究》13页）。这段话告诉我们，我国现有的语法研究不论在人际交流方面，还是在人机交流方面，应用价值都还不高。其原因之一是跟研究路子、理论方法等有关。这就从反面给我们一个启迪：在信息化时代，作为语言研究工作者，应当竭力使自己的研究成果适应人、机两用的需要。什么叫人、机两用的需要呢？所谓人、机两用的需要，那就是指研究课题的选择和研究路子的确定以至所出的研究成果不但要注意人际交流的需要，而且要注意人机交流的需要。冯志伟先生在《计算语言学对理论语言学的挑战》（“语言文字应用”1992年一期）一文中指出，美国语言学家菲尔墨提出“格语法”，从句子的深层句法表示来推导句子的表层结构，较好地解决了句法与语义相结合的问题。格语法规则产生的结构，不仅与句法相关，而且与语义相关，给计算语言学的研究提供了方便，同时格语法在计算机上的分析效率也比较高，因此格语法受到计算语言学家的欢迎，也为人工智能学界所赏识。由此可见，我们研究现代汉语的格关系，深化现代汉语格关系的研究，这无疑符合人机交流需要的。但如果只是把现代汉语的格关系描写出来，对计算机工作者可能有参考价值，但未必能符合语文教学和对外语教学的需要。为了解决人际和人机两用的问题，我们确定格关系用句式来表现的研究路子。这样研究的结果，我们的《动词大词典》成为一部包含丰富例句的、具有科学性和广泛实用性的新型词典，它对语文教学、对外汉语教学、语言研究、计算机软件研究等，都有实用价值。例如：

打〈他动〉用手或器具撞击物体。

〔施事〈父亲 工人 职员 老人〉+打+受事〈野果 鼓 钟 门 玻璃〉〕：

父亲打了一些野果。|工人把红枣都打下来了。|野果都让工人打下来了。|山楂打下来了。

【扩展式】